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UJU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UJU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1月2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1月28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1月2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15%)；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Supreme Development借入合共18,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c)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15%)，作價介乎每股股份5.76港元至6.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促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自Supreme Development借入的18,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之日為2021年11月26日，作價每股股份6.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1月28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UJU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馬曉輝

北京，2021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曉輝先生、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培驚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